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並為遵照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一項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情的邀請，且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 摩根士丹利 添惠 亞洲 有限公司  
代表本公司以現金按每股 46.00 港元至 51.00 港元  
購回最多達 43,000,000 股股份  
(可就調整並增加至最多達 107,000,000 股股份)  
的有條件現金回購建議  
及  
清洗豁免

本公司宣佈，摩根士丹利將會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回購建議，以購回最多達 43,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0%，惟須受條件所規限。董事將有權根據超額分配將最高數目由 43,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最多達 107,000,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5%)。

根據回購建議，將邀請於介乎每股 46.00 港元至 51.00 港元的定價範圍內提交出價。出價將涉及合共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倘獲悉數認購，則將導致本公司向接納股東支付介乎 1,978,000,000 港元至 5,457,000,000 港元 (視乎最終設定的行使價及超額分配是否獲行使而定，及倘予以行使，則視乎其行使的程度)。

回購建議將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及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謹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此外，於條件仍未達成前，股份將於此期間內繼續買賣。因此，於該段期間內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購買股份的人士，將須承受回購建議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的風險。有意於該段期間內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處境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必須注意：由於回購建議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司宣佈，摩根士丹利將會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回購建議，以購回最多達4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惟須受條件所規限。董事將有權根據超額分配將最高數目增加至最多達10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

根據回購建議，將邀請於介乎每股46.00港元至51.00港元的定價範圍內提交出價。出價股份的總數將以最高數目為上限。倘獲悉數認購，則其將導致本公司向接納股東支付介乎1,978,000,000港元至5,457,000,000港元（視乎最終設定的行使價及超額分配是否獲行使而定，及倘予以行使，其行使的程度）。本公司將以內部現金資源作為回購建議的資金。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回購建議將遵照購回守則而提出。

## 回購建議

根據回購建議，摩根士丹利將邀請於定價範圍內提交出價，合共回購的股份以最高數目為上限。

回購建議的主要特色將如下：

- (a) 本公司將按行使價購回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
- (b) 出價必須以港元作出。合資格股東可按定價範圍內的不同價格（以0.25港元的完整倍數計算）就其供購回的股份分批出價。任何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持有的全部股權的任何數目的股份出價。
- (c) 所有股份將按同一價格（即行使價）予以購回，該價格為本公司可以定價範圍內的每股最低價（以0.25港元的完整倍數計算）購回最高數目的股份，或倘有效出價的股份低於最高數目，則以該較少數目的出價股份數目計算。
- (d) 合資格股東可循兩個途徑就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出價：
  - (i) 出價可按定價範圍內的指定價格（以0.25港元的完整倍數計算）作出，在此情況下，則只有按相等於或低於行使價出價的股份將會（全部或部分）被接納；或
  - (ii) 出價可為行使價（即本公司根據回購建議購回所有股份而將予釐定的價格）而毋須於出價中註明實際價格，在此情況下，接納股東將被視為按最終設定的行使價出價。
- (e) 出價將按下列次序接納：
  - (i) 首先，接納股東的保證配額將按行使價或低於行使價的出價被悉數接納；
  - (ii) 其次，按低於行使價的指定價格作出的超額出價將獲接納，但或會優先接納最低的出價然後按比例作出相應調低，以確保本公司根據回購建議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最高數目；及

- (iii) 再其次，按行使價或相等於行使價的指定價格作出的超額出價將獲接納，但或會按比例作出相應調低，以確保本公司根據回購建議購回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最高數目。

在計算上列第(i)至第(iii)項的行使價時，將會優先接納最低的出價。

- (f) 按行使價的出價將與按低於或相等於最終設定的行使價的指定價格出價的同一方式處理。
- (g) 高於行使價的出價將不獲接納。
- (h) 填妥並由本公司接獲或代表本公司接獲的出價表格，於回購建議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將不可撤回。
- (i) 股份將獲購回而毋須支付佣金及買賣費用，但購回股份應付的一半印花稅將會從應付予接納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 (j) 成功出價的股份將予以註銷，並將不會享有以股份獲註銷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將予派付的任何股息。其中，成功出價的股份將不會獲得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為遵照購回守則第4條、公司條例第49BA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回購建議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回購建議亦將受下文「回購建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所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所限。

#### 與行使價的比較

按定價範圍(每股46.00港元至51.00港元)邀請的出價計算，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價值約介乎19,648,000,000港元至21,784,000,000港元之間。根據該定價範圍計算，初步最高數目43,000,000股股份(即回購建議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價值，約介乎1,978,000,000港元至2,193,000,000港元之間。倘超額分配獲悉數行使，則根據定價範圍計算，因此而產生的最高數目107,000,000股股份(即回購建議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價值，約介乎4,922,000,000港元至5,457,000,000港元之間。

本公司將以內部現金資源作為回購建議的資金。

最低行使價每股46.00港元較：

- (a)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前三十個及六十個交易日，股份分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4.76港元及44.59港元，分別溢價約2.77%及3.16%；及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7.10港元折讓約2.33%。

最高行使價每股51.00港元較：

- (a)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前三十個及六十個交易日，股份分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4.76港元及44.59港元分別溢價約13.94%及14.37%；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7.10港元溢價約8.28%。

## 保證配額及超額出價股份

由於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不接納回購建議，因此，其他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將會較本身按比例獲得的配額（即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計算的最高數目）為多。因此，根據回購建議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承諾人）購回的最低股份數目，將為下列數目（但是只有在以行使價或低於行使價接納回購建議而出價獲接納的情況下）：

- (a) 倘超額分配不獲行使，有關合資格股東每交回100股股份供根據回購建議按行使價或按低於行使價的價格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14.82股（向下調整為整數）；或
- (b) 倘超額分配獲悉數行使，有關合資格股東每交回100股股份供根據回購建議按行使價或按低於行使價的價格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36.89股（向下調整為整數），

或以實際最高數目按比例計算的其他數目。

倘任何合資格股東不就任何股份出價，或倘建議可供出價的股份少於其保證配額，或倘彼等出價高於行使價，則可以向個別接納股東收購超過其保證配額的股份數目可能會增加。

根據回購建議將予接納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3,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倘超額分配獲悉數行使，則最高數目將增至10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

由於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不接納回購建議，因此，最高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由承諾人持有的股份）約14.82%（或倘超額分配獲悉數行使，則為36.89%）。

倘在以行使價或低於行使價接納回購建議而出價的股份總數超過最高數目，則超額出價股份將會根據超額出價總額，按比例下調。

倘因接納回購建議而可出價的股份總數少於或相等於最高數目，則超額出價股份將獲全數接納。

每名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並不保證可根據回購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只有在合資格股東以行使價或低於行使價出價（以購回的股份數目超過或相等於其保證配額）的情況下，方可向合資格股東回購最少相等於其保證配額的股份。在該情況下及倘回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根據回購建議，最少可購回相等於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的股份。

## 不足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

倘接納股東表示彼等欲持有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則本公司亦將按行使價購回由接納股東持有的餘下不足一手的股份，惟有關接納股東須同時交回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購回不足一手的股份必須不會使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超過最高數目。倘本公司由於最高數目的限制而不能全數接納不足一手的股份，則建議購回的不足一手的股份將按比例予以接納。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接納回購建議可能令合資格股東持有不足一手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將委任指定股票經紀，該名經紀將同意於回購建議完成後六個星期期間，在市場上為不足一手的股份提供對盤買賣。

### 最高數目

最高數目初步定為4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倘出現超額需求，董事可行使超額分配，將最高數目增至10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

在決定是否行使超額分配時(及如決定行使，則應行使的程度)，董事將會視乎根據出價以不同價格出價的股份數目，始決定購回超過43,000,000股股份是否對本公司最為有利，而由於購回更多股份，因此很可能以較高行使價進行購回。

在任何情況下，最高數目均不得少於43,000,000股股份，但即使董事行使超額分配，亦可能少於107,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不能保證倘出現超額需求，董事將會全數或部份行使超額分配。**

倘超額分配獲行使，將會另行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04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轉換為股份。

### 海外股東

為顧及因根據海外證券法向海外股東提出回購建議可能產生的後果(後果可能包括非法行為、存案及登記規定或必須遵守其他規定等)，因此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出回購建議，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的同意。

由於向非居住香港的人士提出回購建議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所影響，因此海外股東應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凡有意出價及接納回購建議的海外股東，均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管轄權區對這方面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程序或法律規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透過於報章上作出公佈或廣告的方式，知會海外股東有關回購建議的任何事宜，但該報章未必會在海外股東居住的司法管轄權區流通。雖然海外股東未能接收或收閱通知，仍將視為已經充份作出通知。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一份通函予除外股東。

### 代理人登記股份

為確保股東獲得公平待遇，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作代理人而持有股份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盡可能分開處理每位實益擁有人。為使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接納回購建議，實益擁有人有必要向其代理商提供指示，表明其對回購建議的意向。

##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人擁有137,046,7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8%。此外，關連人士於該日持有11,098,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因此，Guoline連同其關連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4.68%權益。

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接納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的回購建議。按此基準，原供承諾人的保證配額，將會給予其他合資格股東以增加其保證配額。本公佈所載述的保證配額數目已計及該等增加。

因此，由Guoline及關連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假設並非為承諾人的關連人士亦將不會接納回購建議)可能由現時約34.68%增至最高約38.57%(倘最高數目為43,000,000股股份)或約46.28%(倘超額分配獲悉數行使，以致最高數目增至107,000,000股股份)，惟視乎接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回購建議的出價水平是否為行使價或低於行使價而定。

於完成回購建議後，由Guoline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增加至35%或以上，將引致Guoline及關連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並非由Guoline及關連人士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惟執行人員可給予豁免)。

因此，Guoline將為本身及代表關連人士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回購建議、授予清洗豁免及自由增購授權將須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倘清洗豁免不獲授予，則回購建議將不會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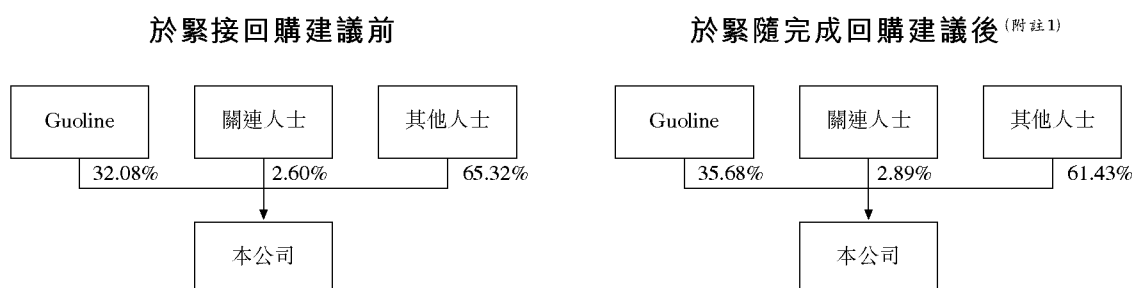
## 自由增購授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第15項，Guoline及關連人士亦將向獨立股東申請自由增購授權。

回購建議將毋須視乎自由增購授權獲授的條件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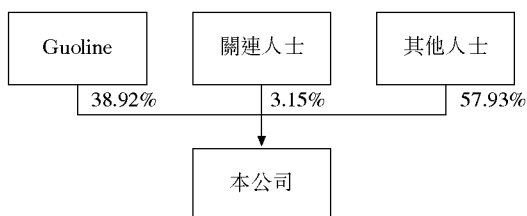
## 持股量架構

下列公司圖表顯示於緊接完成回購建議前及緊隨完成回購建議後的本公司股東持股水平(假設於完成回購建議前回購建議被全面接納，而Guoline及關連人士不會參與回購建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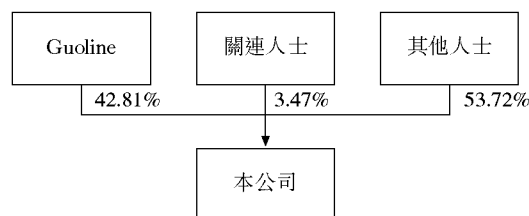


已發行股本總額：427,131,086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384,131,086股股份。

於緊隨完成回購建議後 (附註2)



於緊隨完成回購建議後 (附註3)



已發行股本總額：352,131,086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320,131,086股股份。

附註：

1. 倘超額分配不獲行使，以致最高數目為43,000,000股股份。
2. 倘超額分配有一半獲行使，以致最高數目為75,000,000股股份。
3. 倘超額分配獲悉數行使，以致最高數目為107,000,000股股份。

時間表

下文載述回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作出另行公佈。

買賣連權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三)

買賣除權股份的首日 .....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四)

交回以供過戶股份以符合

回購建議資格的最後時限 .....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至

.....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記錄日期 .....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寄發通函日期 .....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回購建議期開始日期 .....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一)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

回購建議是否成為無條件日期 .....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二)

提交出價的最後時限 .....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回購建議結果及行使價日期 .....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寄發支票予接納股東及退回股票予

全數不成功或部份不成功的出價人士 .....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回購建議的整份時間表將載於通函內。

## 回購建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回購建議將視乎以下的事件是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由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發生為條件：

- (a) 由獨立股東(個人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回購建議及批准清洗豁免；及
- (b) 由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倘回購建議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予，則回購建議將不會進行。

倘回購建議獲獨立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將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十日的期間內仍然可供接納。然而，本公司保留可延長接納回購建議時間的權利。

倘接納股東所出價的股份數目總額超過(按行使價或低於行使價)回購建議所接納的最高數目，則每位接納股東所出價而超過其保證配額的股份數目，將按比例調低。

在回購建議宣佈為無條件後合資格股東根據回購建議而出價將不可撤回。

回購建議將不會受任何最低接納數目的條件所限。

回購建議的一切條款及條件將於回購建議文件內載述。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構成重大影響的主要業務包括地產發展、投資及管理、經紀及融資股票及商品、保險及基金管理。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6,167,0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約5,204,000,000基本元)及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43,0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約470,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51港元(一九九九年：約1.1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資金約為11,806,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1,350,000,000港元(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國浩完成銷售其於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並因此在該項交易上獲得一筆巨大的現金。

##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

董事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並預期回購建議不會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憑藉本公司在香港、東南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經驗，本公司正處於有利位置，從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於區內的投資前景獲益。

董事有信心回購建議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將來派發股息的能力。



## 背景資料

緊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國浩出售其於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後，國浩的管理層與摩根士丹利會面，磋商國浩可提高股東價值的方法。鑑於現時市場環境及國浩財務狀況，因而考慮透過購回股份作為國浩可提高股東價值的一個主要方法。未來根據全面要約的購回將給予國浩的股東就股份出價及取得現金，又或保留股份於日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前景的機會。

## 回購建議的原因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回購建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a) 為本公司設立一個更有效率的資本架構，而同時可維持資產負債表狀況穩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如每股盈利，而不會影響現時的股息政策；及
- (b) 為股東提供兩個選擇，可就股份出價及取得現金，或藉保留其持股量增加其在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處現擬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停止開放，以確定回購建議的配額。於這段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回購建議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買賣連權股份的最後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

謹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此外，於條件仍未達成前，股份將於此期間內繼續買賣。因此，於該段期間內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購買股份的人士，將須承受回購建議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的風險。有意於該段期間內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處境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股東特別大會

回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後，方可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隨通函盡快寄發予股東。Guoline及關連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回購、清洗豁免及自由增購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回購建議、清洗豁免及自由增購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 一般事項

載列回購建議詳情的回購建議文件將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獲Guoline通知，Guoline及其關連人士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回購建議須待所有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上午十時正恢復買賣股份。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按行使價或低於行使價格出價接納回購建議的合資格股東
「保證配額」	指	於按行使價或低於行使價出價以供接納，根據回購建議向每名合資格股東回購的最低股份數目為，(a)倘超額分配不獲行使，則就有關合資格股東按行使價或低於行使價交回股份以供接納的每100股股份約為14.82股股份(下調為最接近的完整數目股份)；或(b)倘超額分配獲悉數行使，則就有關合資格股東按行使價或低於行使價交回股份以供接納的每100股股份約為36.89股股份(下調為最接近的完整數目股份)，或其他參考實際最高數目後按比例回購的數目
「通函」	指	就回購建議將刊發致股東的通函(當中包括回購建議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限制回購建議的條件
「承諾人」	指	Guoline已向本公司承諾就其所持的任何股份不會接納回購建議
「自由增購授權」	指	倘清洗豁免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第15項獲授出，Guoline及關連人士據此可於緊隨完成回購建議後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增購額外股份的一項授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回購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超額需求」	指	出價所涉及的股份超出43,000,000股股份(即初步最高數目)

「超額出價股份」	指	有關的合資格股東按超過其所享有的保證配額，按行使價或低於行使價出價以接納回購建議的股份數目
「除外股東」	指	任何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地址，所在的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禁止向該名股東提出回購建議，或向該名股東提出回購建議時本公司須遵守額外規定，而董事經衡量該司法管轄權區內的股東數目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後，認為遵守該等規定為不必要地沉重或繁瑣，但會視乎執行人員會否事前授出同意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所指定派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uoline」	指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32.08%已發行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回購建議而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將予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Guoline及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即就載入本公佈內若干資料而言於發表本公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數目」	指	根據回購建議可購回股份數目的上限，相等於(a)倘超額分配不獲行使，則為合共43,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10%；(b)倘超額分配獲悉數行使，則為合共107,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25%；或(c)倘超額分配獲部份行使，數目將介乎43,000,000股至107,000,000股股份(包括上述最高及最低的股份數目)之間。確實的數目須視乎超額分配獲行使的程度而定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註冊交易商及投資顧問，就回購建議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回購建議」	指	以出價方式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出購回股份的要約，購回股份數目的上限為最高數目
「回購建議文件」	指	通函及出價表格
「超額分配」	指	倘出現超額需求，董事有權根據回購建議的條款將最高數目由43,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7,000,0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內除外股東以外的股東
「定價範圍」	指	每股介乎46.00港元至51.00港元，即邀請出價的定價範圍
「記錄日期」	指	回購建議確定配額的記錄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
「關連人士」	指	郭令海先生、MPI (BVI) Limited、郭令燦先生、郭令山先生及Inala Group Limited，即因其所持有股份而成為或被認為與Guoline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定義)的人士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	指	本公司同意根據回購建議購回股份的價格，即本公司按回購建議的條款及參考出價的踴躍程度而在定價範圍內釐定的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出價」	指	合資格股東按回購建議以定價範圍內價格的出價，以供本公司購回股份
「出價表格」	指	就回購建議將連同通函刊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該等人士使用的出價表格

「清洗豁免」

指

Guoline及關連人士可能因回購建議完成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全部股份（不包括Guoline及關連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的責任，執行人員就是項責任授出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慧娜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